

新竹縣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紀錄(不預先通知)

列管計畫名稱	無		計畫主辦機關	(無)	
標案所屬工程主管機關	新竹縣政府		查核日期	113年04月24日	
標案名稱	新豐鄉茄苳溪災害復建工程		地點	新竹縣新豐鄉	
標案執行機關	新竹縣新豐鄉公所		專案管理單位		
設計單位	和鑫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	監造單位	和鑫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	承包商	揚威營造有限公司
發包預算	20,885.128 千元		契約金額	20,000.000 千元	
工程概要	<p>請依契約內容詳細填列工程項目規模及內容。 本工程內容特性包含 1. 砌石護岸(m) 2. 防砂壩(座) 3. 潛壩(座) 4. 固床工(座) 5. 束水工(座) 6. 版橋(座) 7. 消能塊(座) 如內容不符，可能為工程類別填報不正確，請再次確認。</p>				
工程進度、經費支用及目前施工概要	<p>截至 113 年 04 月 23 日止： 一、工程累計進度：預定 52.00%；實際 55.60%； 二、經費累計支用：預定 7420.000 千元；實際 7200.000 千元。 三、目前進行 新豐鄉茄苳溪災害復建</p>				
查核委員	內聘：(無) 外聘：古鴻坤、吳淵洵		開工及預定完工日期	113年03月01日至 113年05月29日	
領隊及工作人員	領隊：杜科長明昇(已宣達查核委員注意事項) 工作人員：張文華		查核分數(等級)	82(甲等)	
優點	<p>1.主辦機關:(1)開工至今主辦機關辦理現場督導次數計3次且積極督導施工進度超前。(2)依規定期限核定監造計畫、施工計畫及品質管理計畫。 2.監造單位:(1)施工及品質計畫如期核定。(2)檔案文件、編碼整理尚符需求。(3)工程施工前督促承攬廠商完成材料送審核定。(4)2. 抽查3月26日監工日報記載詳實。 3.承攬廠商:(1)施工及品質計畫如期送審並獲核定。(2)抽查3月31日施工日誌記載詳實(3)專任工程人員開工至今每月2次對工地進行督察。 4.施工品質:(1)基礎混凝土澆置尚稱平整。(2)抽查護岸基腳尺寸符合設計圖說。 5.材料設備檢驗與管制:(1)抽查混凝土抗壓強度試驗紀錄，符合契約規定。(2)抽查鋼筋進場抽驗紀錄，符合契約規定。 6.安全衛生:(1)工區按規定執行安衛查驗與應執行之程序查驗。(2)汛期工地防災措施尚符需求。</p>				
缺點	<p>1.主辦機關:督導之缺失追蹤改善紀錄不完整(督導意見未記載缺失追蹤改善紀錄)。【L】(4.01.05) 2.監造單位:施工抽驗標準訂定未符合需求(開挖高程確認；鋼筋保護層厚度未訂定誤差值)。【L】(4.02.01.05.02) 3.監造單位:抽查施工作业及抽驗材料設備未填具抽查(驗)紀錄表(伸縮縫無抽查(驗)紀</p>				

	<p>錄；混凝土養護；工地織布鋪設及固定未填具抽查(驗)紀錄表)。【L】(4.02.03.04.01)</p> <p>4.監造單位:現場鋼軌樁施工與設計圖說不盡相同，未以書面通知施工廠商限期改善或辦理契約減帳程序。【L】(4.02.03.05)</p> <p>5.承攬廠商:施工日誌記載不完整(未完整記載主辦機關及專任工程人員到場督導事項)。【L】(4.03.03.02)</p> <p>6.承攬廠商:檢查標準未訂量化值、容許誤差值(品管自主檢查表未確實記載檢查值—伸縮縫；土工織布鋪設及固定等工項)。【L】(4.03.04.01)</p> <p>7.承攬廠商:品質文件、紀錄管理未妥適管制(各項文件資料檔案未依工項分類，建立編碼檔案；品管自主檢查表記載各工項隱蔽部分相片佐證不足—混凝土澆置施工、養護；伸縮縫；土工織布鋪設及固定等工項及回填厚度之自主檢查表，有部分誤植情形)。【L】(4.03.08.05)</p> <p>8.承攬廠商:專任工程人員之督察報告缺失未列表追蹤改善情形。【L】(4.03.11.06)</p> <p>9.抽查部分護岸基腳混凝土完成面有乾縮裂縫。【L】(5.01.02)</p> <p>10.抽查臨時鋼軌樁施作完成面與契約圖說不符請改善。【L】(5.07.01.01)</p> <p>11.混凝土完成面外觀平整度不佳，少部份施工後表面有崩角(損壞)，請改善。【L】(5.08.08.01)</p> <p>12.工程告示牌經費來源未予填列，應補填列;另工程告示牌施工期間已展延，未更新完工日期。【L】(5.09.08)</p> <p>13.勞工安全衛生告示牌缺(未填)消防、警局、醫院、勞動檢查單位等單位聯絡電話標示。【L】(5.09.99)</p> <p>14..缺交通維持及安全管制措施檢查紀錄(施工大型機具、車輛進出工區無交維及安全管制紀錄或有效佐證)。【L】(5.15.03)</p> <p>缺點總計扣點數 0 點</p>
規劃設計問題及建議	<p>建議：</p> <p>1.本工程因預算限制，於新建護岸工程終點處仍餘約 40m 既有災損護岸未能併同改善。鑑於汛期期間洪水極易泛濫成災，為避免此處成為新建護岸破口，建議主辦機關宜盡速編列經費加以整治，畢其功於一役，完整保護茄苳溪周圍保全對象。</p> <p>2. 0K+240~0K+300 之石龍護岸完成後將高於背後之土地，石龍護岸背後之回填寬度或其坡度請依現地確實施作，若能種植適合當地生長且抓地力強之喬木，請予以考量。</p>
品質指標	環境：82.35 分；安全：70.00 分；強度：86.00 分；美觀：82.10 分；功能：82.35 分。
其他建議	1.為避免該河道受洪水影響即損壞，建議主辦單位在施工廠商按圖施工之情況下，若可追究係設計不足造成，應請原設計單位擔負責任，無償再行設計經得起洪水衝擊之方案，避免因設計不足造成公帑浪費。
扣點統計	總計扣點數 0 點 專業人員總計記點數 0 點，不扣款。
檢驗拆驗	(未填)